**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1202执恢19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刘玉香，女，1971年10月27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152301197110271549，住铁岭市银州区光荣街南段世纪园西区2栋2单元501室。

被执行人：孙浩，男，1980年07月08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21198007080314，住铁岭市银州区南环路15-3栋4单元401室。

申请执行人刘玉香与孙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本院（2019）辽12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孙浩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道城南小区22幢4-4-1号（建筑面积：57.75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辽（2018）铁岭市不动产权第0021141号）。并于2022年07月12日委托辽宁金科忠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查封房产进行评估鉴定，评估价值为：98,175.00元。评估报告书送达双当事人后，双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评估结果均未提出异议，被执行人也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申请将评估的房产予以拍卖。同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在评估价格基础上下调15％作为本次拍卖的保留价。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十条、第三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孙浩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道城南小区22幢4-4-1号（建筑面积：57.75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辽（2018）铁岭市不动产权第0021141号）。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98,175.00元，下调15%即83,448.75元作为保留价。

二、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于 波
审判员 刘 军

审判员 闫 利 剑

二○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郑 龙 峰